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2A010805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恒锋信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锋信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67号文《关于同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2,435,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880,983.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554,716.41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900,841.31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653,875.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6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2C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937.2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763.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728.1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6.1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973.3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36.78万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63.07万元，预计待支付金额73.7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358484	活期	0.00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6983462667	活期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5081888	活期	737,074.50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50188000709112233	活期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	1402029129601292230	活期	注销
合计			737,074.50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5年5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洪山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恒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14	
募集资金总额		23,665.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6.14		17,97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8,418.72	18,418.72	1,036.14	12,726.68	69.1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46.67	5,246.67	5,246.67	5,246.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65.39	23,665.39	1,036.14	17,973.35	75.9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更加谨慎的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延长上述募投项目使用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2、“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智慧城市治理平台、智慧应急管理平台、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已于202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AI智能算法平台、物联网城市智能感知系统、视频联网联控能力中台”已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整体结项，结项后承接的智慧城市治理相关业务需一定施工周期方可建成投用、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创新园5号楼3、4层”变更为“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科技创新园5号楼3、4层”和“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创新园二期19号楼19层”两个实施地点。本次新增实施地点有利于缓解公司募投项目现有研发生产办公场所紧张的状况，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22.62万元（其中中台发行费用71.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2C001543号《关于恒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9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2025年1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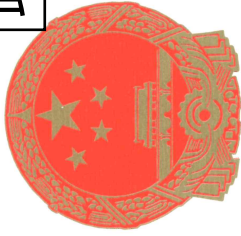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李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402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月颁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樊文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311979021546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樊文鼎 110001540215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1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00007274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2-1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2423197302140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44040009000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5月换发